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茂翰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6
電子信箱：mor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林委員志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54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88167_104015424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委員滄寅、林委員志明、林委員志揚、邱委員程璋、林委員義翔、林委員榮發、陳委員建富、張委員仲堅、黃委員偉特、詹委員浩然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5次會議
會議紀錄（稿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第二研討室(一樓 D1 區農業處處長室對面)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志良（林副召集人志揚代）

記錄：黃茂翰

壹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研商本縣宜蘭市東村段 496 地號土地違章鐵皮屋建築物補照
審查事宜

決議：一、本案基地南側兒童遊戲場用地尚未開闢完成，不視為永久性空地，建築物防火間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，並應檢討設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（含前次已核准 90 年 1 月 5 日建管使字第 5 號使用執照範圍）。

二、考量本案為供公眾使用之大型兒童美語補習班，使用者皆為兒童，其逃生避難能力不如一般成人敏捷，建築物設計請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之立法精神，檢討整幢建築物室內任一點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 公尺，以縮短學童逃生動線距離，提高場所使用之安全性。

三、建築物興建完成後，使用管理加強查核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5次會議

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104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第二研討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志良

林志揚代

記錄：黃茂翰

出席者	簽到
李委員滄寅	(請假)
陳委員建富	陳建富
黃委員偉特	(請假)
林委員榮發	林榮發
張委員仲堅	(請假)
林委員義翔	林義翔
詹委員浩然	(請假)
邱委員程瑋	邱程瑋
林委員志明	林志明
林委員志揚	林志揚